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
94.03.23 系教評會會議修定
94.06.28 系教評會會議修定
95.05.26 系教評會會議修定
98.1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0.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1.02.09 系務會議修訂
102.12.04 系務會議修訂
104.11.03 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6 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及培養學生研究及整合理論與實務能力，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指導本系學生製作實務專題，特訂定「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此課程執行時間為本系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且為必修課程。

第三條　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必修課程，依興趣自由選擇組員，且組員人數以 2 至 4 人為原則，惟組員人數得依各學年度學生狀況增減人數。

第四條　學生經分組並洽定指導教師後，應虛心認真接受指導教師的指導。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更換組別者，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

第五條　凡經確認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需填報實務專題題目修改申請表，並敘述修正理由及摘要，經指導老師同意。

第六條　學生應於修課第二學期(4 年級上學期)完成實務專題報告。

第七條　實務專題評分標準分為書面與口試兩部分，其標準如下：

(一)書面評分

1. 專題之整體架構(完整性、題目的適當性及研究的困難度)佔 25%
2. 專題之實用價值(實用性、貢獻性)佔 30%
3. 論文的表達(文字流暢性、整體表現)佔 25%

4.資料蒐集分析(文獻引用、資料獲取及分析的正確性)佔 20%

(二)口試評分

1.專題之整體架構(完整性、題目的適當性及研究的困難度)佔 25%

2.專題之實用價值(實用性、貢獻性)佔 15%

3.論文的表達(文字流暢性、整體表現)佔 30%

4.資料蒐集分析(文獻引用、資料獲取及分析的正確性)佔 15%

5.簡報口試表達(組織能力、表達能力、時間掌握、服裝及 Q&A)佔 15%

第八條　專題成績有下列任一情形，予以不及格之評分，專題成績未達 60 分之個人或各組，一律重修實務專題課程。

(一)專題課程實施第一學期(三下)，經其學期成績為 59 分以下(含)，毋須進入實務專題 4 年級上學期修課階段。

(二)進入實務專題 4 年級上學期修課階段者，若有下列情事若有下列情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1.該組專題未依專題繳交時間準時繳交

2.指導老師評估該組專題製作過程粗糙

3.經常未依時間與指導老師討論專題製作

4.該組專題未依指導老師專題製作各項要求進行

5.該組專題經評審或指導老師認定涉嫌抄襲他人著作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